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8號

抗 告 人 馬 妤 姍

相 對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9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7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35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系爭本票係基於特定交易關係所簽發，非單純票據債權，且涉及詐欺犯罪，現由相關刑案審理中，伊亦未實際控制車輛或參與營運，不宜逕行強制執行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

01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
03 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
04 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
05 本票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，其形
06 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
07 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
08 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
09 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述理由，經核均屬實
10 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11 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抗告人以此事
12 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楊晟佑